

救世軍田家炳學校通告

敬啟者：

有關四至六年級修業旅行事宜

為增加學生對大自然的認識，引發其追求知識的興趣，本校擬於10月17日(四)舉行四至六年級修業旅行，地點為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，校方將特備旅遊車接載學生往返學校及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。現把是次旅行資料臚列如下以供參考：

- (1) 旅行日期：2024年10月17日(星期四)
- (2) 旅行地點：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
- (3) 集合時間：上午8:00 - 8:20
- (4) 放學時間：下午3:30
- (5) 服裝：學生必須穿著整齊體育服裝
- (6) 膳食：學生自備飽肚食物。
- (7) 車費及營費：每人45元(車費：36.5元，營費：8.5元)

領取綜援或全額書簿津貼學生可申請「學校津貼」港幣\$22.5元。

(如家長於17/9前仍未確定是否能獲資助，請付全費45元，所交款項不作退還，請家長小心核對所填資料及繳交款項。)

車費及營費將透過e-Class電子錢包收取，並會在貴家長回覆電子回條時，即時由貴家長之電子錢包扣除。請確保電子錢包內有足夠餘額支付費用。如餘額不足，可以透過繳費靈增值。若有任何問題，可致電聯絡班主任。

- (8) 放學方法：學生依平日歸程隊放學。
- (9) 備註：若貴子弟因病或因事未能出席者，費用一概不會退還。

請各家長准許貴子弟參加是次旅行，參加者請於9月17日前將同意回條、車費及營費交班主任，以便統計辦理。

此致
各家長

校長



陳志斌

謹啟



主曆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
*請保留此通告，以便查閱。

回 條

(有關四至六年級修業旅行事宜，請於 17/9(二)前把通告回條交予班主任。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詳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發出之通告，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 2024 年 10 月 17 日於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舉行的修業旅行。

請 貴家長以「✓」表示 貴子弟繳交車費的類別。

☐ 現交旅行車費港幣 45 元。

☐ 領取綜援或全額書簿津貼，現交旅行車費港幣 22.5 元。

(如家長於 17/9 前仍未確定是否能獲資助，請付全費 45 元，所交款項不作退還，請家長小心核對所填資料及繳交款項。)

此外，請留意敝子弟依平日歸程隊放學。

※ 如有特別原因未能參與修業旅行，請向班主任呈交缺席信，以作記錄。

此覆

救世軍田家炳學校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()

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

主曆二零二四年九月 日

請班主任集齊通告存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銷毀